

印花稅法原則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抽查印花稅規則

檢查印花稅規則

督查印花稅規則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目

錄

印花稅法規彙編

一 印花稅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三三三次議決

- 一 民事或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繼承證明等行爲之憑證均徵印花稅但不憑以發生效力或并無營業或權利義務關係者免
- 二 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之公證文書均徵印花稅但爲徵收稅捐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者免
- 三 官營業以照納印花稅爲原則
- 四 爲獎勵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有獎儲蓄除外）及農工暨旅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
- 五 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爲重大或使用時間久長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爲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
- 六 常有的行爲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的行爲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
- 七 憑證種類名稱採概括式注重其性質以爲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得比附

ms
D929.6
1041

- 八 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
- 九 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并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
- 十 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
- 十一 判處及執行罰金之手續應詳密規定

二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

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分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買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五百元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	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五百元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p>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p>	<p>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p>	<p>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p>	<p>八 寄存單據</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或以支取匯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單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或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帳簿摺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十三 轉運公司 或行 之提單</p>	<p>十二 輪船提 單</p>	<p>十一 營業所 用之簿 冊</p>	<p>十 租賃單據 契約</p>	<p>九 儲蓄單摺</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 受託代辦運送 客貨物或銀錢出給 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 理人或船主受客商 委託代運貨物或銀 錢所出憑以提取之 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 關於營業上所立之 各種總分簿冊皆屬 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 產或不動產及承租 地畝之單據契約皆 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 營業出給儲戶憑以 收付儲蓄銀錢之單 摺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 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 用簿摺憑以收租金 者應照本表第四種 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 提單免貼</p>	<p></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p>	<p></p>	<p></p>	<p></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 蓄存摺存單等</p>

十七 股票	十六 據 承頂單	十五 據 承包單	十四 保險單
凡報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股票字據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能證明已逾一年而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單貼用印花

<p>十八 合資營 業之字 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 業互相訂立之合同 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 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 之合同或章程如 單股或單簿或 如另發股票或 者其萬金賬簿 本表第十種營業 所用之簿冊例以 印花訂立其出資 印各按其所出資 額貼用印花</p>
<p>十九 借貸或 抵押單 據</p>	<p>凡以信用或其他種 保或以貨物抵押向 人借貸銀錢或貨物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p>	<p>立據者</p>	<p>者免貼</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 管官署核准發行 之單據或核名債 管官署核准發行 之單據或核名債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 管官署核准發行 之單據或核名債</p>
<p>二十 債券</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產或預訂於終身後 或由繼承人共身 或由各關係人共 後由各關係人共 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p>	<p>立據者</p>	<p>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 單載有財產之遺囑 或分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份 以上者各按其所得 額貼用印花</p>
<p>二一 授產遺 產或析 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產或預訂於終身後 或由繼承人共身 或由各關係人共 後由各關係人共 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p>	<p>立據者</p>	<p>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 單載有財產之遺囑 或分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份 以上者各按其所得 額貼用印花</p>

<p>二二 比賽票</p>	<p>二三 娛樂票</p>	<p>二四 婚姻證書</p>	<p>二五 延聘契約</p>	<p>二六 委託書</p>	<p>二七 保單</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爲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係人</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p>	<p></p>

<p>二八 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業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 族外僑民國籍證 華僑登記證書檢定 小學教員證書教員 試驗科目成續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 如律師會計師 律師會計師 各種技術人員 整各所經紀人 書交易員別證書 照公務員執照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 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二九 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三十 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三一 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櫃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三二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探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三 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p>	
<p>三四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三五 船舶執照</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執照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二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

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

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其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四

抽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作廉潔熟習稅法之局

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黏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

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所科罰金除司法機關照章提扣六成外其餘四成如有告發人者應全數賞給告發人如無告發人者應以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當地警察辦公費以二成爲抽查人員獎金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檢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

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闕路或侵入

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
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跟同檢查如有抗違應

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

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

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賞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督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

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

之憑證

一 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 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

所短甚鉅時

三 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

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 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 二 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 三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 四 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 五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尙未依法實貼者
- 六 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依法處罰後應得之四成罰金應分別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規定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並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徵收印花稅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一)月比(二)季比(三)半年度比(四)一年度比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之比額彙總分別月比季比半年度比一年

度比四項造具清冊呈部備查

第四條

印花稅之考核時期月比在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季比在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半年度比在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考核一次一年度比在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期內造具稅收表及銷存稅票清冊報部由部按照比額切實考核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六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七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如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

第八條

各就在職日期扣算分別獎懲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在季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半年度比時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二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一年度比盈收時獎勵與半年度同惟傳令嘉獎者並得由部酌量情形調任繁要差缺

第九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在季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三成以上者免職在半年度比時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二成以上者免職在一年度比短收時懲戒與半年度同惟免職者並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記過後復經記功時准按次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上月所收稅款於本月十日以前掃數解部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三十日以上者罰俸一日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浮收病商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

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

侵占稅款如數追繳

第十四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得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

明本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遇前後任交替時應遵照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

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冊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

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司法行

政務會議財政部呈准修正同
年十二月八日通令各法院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

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

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簽定十月十二日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便利人民自由購貼印花稅票起見委託郵政總局代爲出售印花稅票

第二條

郵政總局爲出售印花稅票總機關各郵政局及支局爲發售或分售處各郵寄代辦所及各郵政信櫃爲代售處

第三條

代售印花稅票之各郵政局所及信櫃門首均應懸掛代售印花稅票字樣之標

議以便人民購買

第四條

各郵政局所及信櫃祇限於代售事務不得涉及檢查及處罰事項惟遇有私售稅票倘經郵局查出得報請地方官廳嚴加取締

第五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稅票除第一次應由財政部酌量數目咨送交通部轉發外以後續領得由郵政局按照各省印花稅票銷數每季呈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發每次請領須於一個月前先行開具票面種類及數目函知稅務署接洽惟爲捷便起見得由北平印刷局及駐平郵票監視處先行交收再爲補辦手續

第六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稅票除指定北平爲交收地點外如因其他事故亦可在京滬交收惟承領之稅票無論在平在京在滬交收者應由郵政總局將所領數目呈報交通部備查至所有交付之稅票經雙方派員當面點明由郵局人員接收後即歸郵局負責保管

第七條

各郵政局所及信櫃發售印花稅票應一律照印花稅票票面價值核收國幣如有以雜角銅幣及當地行用之雜幣購買者均按售郵票價率折合核收至新疆雲南四川等省出售之印花稅票應一律按照各該省郵票辦法票面加印限某

省貼用字樣並按郵票售價售賣以期劃一而免流弊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發行印花稅票頒布之命令應咨由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遵照辦

理

第九條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所需印刷表冊帳單及工作匯費等項費用應按照印花

稅票實售數目提扣百分之六以資抵補

第十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將每月售得之稅款數目分別省分及所屬各地郵局暨直

隸行政院之特別市區按規定式樣編造月報表及清單（市區內如有租界者

應分別註明數目）呈報郵政總局核明後送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查核並由

郵政總局加編情明總表呈送交通部並分送稅務署備查（提成開支之款應

於簡明總表列明）

前項月報表清單及總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每月所收各該區印花稅款應於每日終結時以所售印花

總數之四成就近解交各該區管理局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稅務署指定之

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款戶掣取收據連同其餘六成及月報表清

單一併解交郵政總局核收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收到各管理局所解六成現款後應即轉解上海中央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戶掣取收據檢同各管理局所送四成稅款之銀行收據及月報表清單並加編簡明總表函送稅務署查核至按照第九條應扣之代售費用及第十四條應扣之貼水第十五條應扣之運費等應由郵政總局於所解六成現款內核扣並出具收據一併附送稅務署

第十三條

各郵局售得之稅款除照第十一十二兩條所訂存解辦法辦理外如有變更應由財政部專案咨商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照辦其他官署不得徵索分文至財政部撥補各省市縣之印花稅款另由財政部核明命令國庫通知銀行撥付

第十四條

各級郵政機關匯解印花稅款之匯費均包括於第九條規定經費之內不得另請款項但匯款時如有貼水應由各該地郵局照當日所定貼水市價核算開報

第十五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各地代售之印花稅票所需運費除由北平郵票監視

處運赴平津京滬漢各地管理局者應免計外其餘運至其他各管理局及由各管理局運往內地各局所需運費應由郵政總局按包裹郵費計算彙案核實開報

第十六條

各郵政局所領得之印花稅票經過關卡應一律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七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或指定各省官員查對但須先期咨請交通部轉飭接洽

第十八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如遇有特別情形或爲應付環境計得呈由郵政總局令准停售並將停售情形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各郵局所領印花稅票如受有損傷或污壞不能出售者應由相關郵局述明理由呈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繳郵政總局掉換新票郵政總局應將原受損傷或污壞之票呈請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銷

第二十條

印花稅票如有被匪搶劫或因地方變故或火災以及其他種不可抵抗原因致有喪失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應由相關郵局將喪失情形報請當地地方官廳具函證明並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呈郵政總局核奪再行轉呈交通

部咨請財政部核銷但因郵局人員不法或過失以致遺失者應由郵局負責追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查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試辦一年後互相商酌分別呈請核准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87450.6)

印花稅法規彙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務

印書館

朱

64855
58010
90

